万盛经开区2023年三季度

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公示

 按照财政部、人社部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要求，现将拟发放低保就业补贴人员予以公示。

 一、公示期

 2023年11月2日—2023年11月8日（5个工作日）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 地点：万盛经开区国能天街8号楼326室。

通讯地址：万盛经开区松林路111号8栋326室（邮编：400800）。

联系电话：（023）48274331 ，联系人：蔡老师。

三、公示要求

（一）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、署名形式反映。

（二）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、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。

附件：万盛经开区2023年三季度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公示表

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和人才中心

 2023年11月2日